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问询函》
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了贵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东诚瑞业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说明在收购上市公司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如计划不对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则明确说明未来 6 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则说明与相关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你公司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西部证券根据东诚瑞业介绍及其实际控制人黎东进行了必要的访谈了解后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2 日，宋七棣、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以下简称“甲方”）与东诚瑞业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前一工作日，乙方应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1,560,713,238.00 元支付至以甲方一名义及甲方同意的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自标的股份过户

完成之日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 100%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开始，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东诚瑞业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包括东诚瑞业自有资金 0.24 亿元，来自与重庆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唐地产”）的借款 6 亿元，来自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并购贷款 9.36 亿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收到东诚瑞业的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金唐地产为东诚瑞业之关联方。并购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经了解，东诚瑞业目前经营正常，没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黎东还拥有其他投资，个人资产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有能力从其他投资中筹措资金清偿东诚瑞业的负债，届时将不会影响到东诚瑞业的正常经营。

综上，东诚瑞业具有受让科林环保股份的收购实力。

2、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东诚瑞业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诚瑞业的收购意图是将充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全面改善科林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3、经核查，东诚瑞业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即东诚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东诚瑞业具备受让科林环保股份的收购人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问询函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